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

**（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二零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释 义 .....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六、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七、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17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事项调整的意见.....	18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19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伯达装备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8 日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释义项目		释义
《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核查意见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财金卓工	指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由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少伟	指	周少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认购协议》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周少伟与财金卓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2025年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邮证券作为伯达装备的主办券商，对伯达装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核查意见。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获取了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文书、公司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2、公司治理、信息披露

经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三会文件等，伯达装备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包含《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风险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了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存在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未及时审议和信息披露的情形

截至2025年4月3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剩余102,204.87元，公司将该资金余额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转出时未及时进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已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议案》，对上述转出事项进行追认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了决策及披露。

上述情况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因公司治理或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3、发行对象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

对象已确定。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中，周少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财金卓工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亦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经查阅伯达装备的企业信用报告、财务资料、历年审计报告和已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伯达装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的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伯达装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1 名。本次发行中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2 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核，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2名，合计认购股份数量为3,333,333股，认购单价为4.50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14,999,998.50元。

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财金卓工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有限合伙企业	2,222,222	9,999,999.00
2	周少伟	现有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11,111	4,999,999.50
合计					<b>3,333,333</b>	<b>14,999,998.50</b>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财金卓工

1、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2023-10-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D1NEUC4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90,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路南侧 CBD 中央广场 17#地块项目 A 塔 24 层 24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2）周少伟

周少伟，男，汉族，中国国籍，1976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二）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是否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无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5、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财金卓工为依法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周少伟为自然人。

6、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周少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发行对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亦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1月8日，伯达装备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该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6年4月24日，伯达装备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名，其中，《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余议案周少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1月8日，伯达装备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公司全体监事均已签署前述书面审核意见。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名，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6年4月24日，伯达装备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

确定稿)》《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公司全体监事均已签署前述书面审核意见。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名,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1月27日,伯达装备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此次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372,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3%,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会审议股票发行事项时,发行对象尚不确定,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2026年5月12日,伯达装备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此次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857,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4%,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会审议股票发行事项时,关联股东周少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7,40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上述议案经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的

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伯达装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财金卓工属于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财政厅根据山东省政府授权直接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省属骨干金融企业、功能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定位为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的投资运营公司。

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山东省财政厅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申报 202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的通知》（鲁工信规[2025]85 号）相关要求，伯达装备已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成为 202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拟支持项目。

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显示的《202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拟支持项目名单公示》，公司项目获得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通过，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工信领域等事项通知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接到通知后，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第 22 次·总第 215 次），研究财金资本公司 2025 年度工信领域财政股权投资项目，同意财金资本公司以财金卓工为投资主体，通过承接财政资金，投资本次筛选出的项目，项目单位包括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公司与财金卓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甲方向山东省财政厅、工信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根据认购人提供的《关于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对象已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本次发行对象周少伟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伯达装备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总数为1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61,3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38,628股，上述股票于2025年6月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早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和《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规定的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

## 六、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条款合法合规。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

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成立和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已履行关于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少伟与财金卓工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1、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所列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特殊投资条款 3.2 条、3.3 条、3.5 条涉及公司报告义务，该等特殊条款系为保障发行对象的知情权，发行对象将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该等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4.1 条规定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

4、《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均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少伟，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少伟与财金卓工意思表示真实、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所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并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七、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中，周少伟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周少伟所认购股份的 75%均予以限售；其余 1 名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财金卓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财金卓工	2,222,222	0	0	0
2	周少伟	1,111,111	833,334	833,334	0
合计-		<b>3,333,333</b>	<b>833,334</b>	<b>833,334</b>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涉及法定限售情形的后续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述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办券商中邮证券、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事项调整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中“1.2 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经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等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伯达装备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伯达装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陈桂平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林向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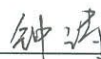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_\_\_\_\_



付水亮



马广林



钟诗



王林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5月 13日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授权书

授权人：龚启华

被授权人：陈桂平

身份证号码：370728197404183094

### 一、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对其所分管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有权审批并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合同、文书及文件：

####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合作框架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2、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 债权业务(包含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合作框架协议;
- 2、承销协议、合作协议、销售协议;
- 3、承销团协议;
- 4、资金监管协议;
- 5、收入归集协议、差额补偿协议;
- 6、分销协议;
- 7、定向发行协议;
- 8、担保协议;
- 9、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0、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 11、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12、服务协议;
- 13、托管协议;
- 14、认购协议;
- 15、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6、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 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合作框架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委托股票转让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四）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

- 1、财务顾问协议（包括一般财务顾问协议、并购重组项目收购方财务顾问协议等）；
- 2、独立财务顾问协议（重大资产重组）；
- 3、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
- 4、代理推广协议或内容实质为代理推广协议的各类协议；
- 5、开展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6、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五）项目投标文件

#### （六）其他文件

投资银行事业部报送监管机构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保荐业务类除外）等。

（七）投资银行事业部日常商品服务采购类协议。

二、除投标文件签署事项可转授权一次外，其他事项不得转授权

#### 三、授权使用条件

1、被授权人行使本件授权事项的具体审批权限及行权要求，应受本公司相关规章之规限，按照本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文件执行；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并应授权人的要求



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及有关事项的办理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履行职责,有效地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 四、授权期限

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或下发新的授权文件时)止。

本授权书有效期内,若投行子公司成立,授权另行安排。

#### 五、授权调整

发生《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第6.3条所列情形时,授权人可以根据需要调整、撤销部分授权或中止全部授权。

#### 六、责任承担

被授权人依本件授权所为民事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由授权人承担。

被授权人超越授权所为民事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由被授权人承担。

#### 七、授权文本及生效

本授权书一式叁份。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特此授权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签发日期: 2025年5月27日